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0,963,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662%。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3,290,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67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73,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83,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96,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64,758,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2%；反对 6,20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371,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914%；反对 6,20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83,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96,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02 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83,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96,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1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 54,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725,092 股，同意 27,653,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2%；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01,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42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2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6,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680,223 股，同意 670,609,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3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13,600.00 万元、销售硫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680,223 股，同意 670,609,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控制的企业，故高进华及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人高文班、占龙粉、高英、高文安、高文章、法亚楠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并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担任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故胡照顺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并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密宁洪、张磊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与此议案有密切关系，故认定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并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唐有运在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胡照顺、唐有运为关联股东。胡照顺、唐有运已对议案 10.02、10.03 回避表决，并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0,963,757 股，同意 670,89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05,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2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向京女士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2,510,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其中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孙震先生委托股东岳昕先生代为表决；股东边雨辰先生委托股东向京女士代为表决）。现场代表股份 112,413,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3,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59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3,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593%；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5,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23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5,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23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6,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553%；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93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1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30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07%；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向京、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2,276,673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4,01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95,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233%；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7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5,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5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30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07%；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10,387,173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23,51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35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305%；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07%；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李娅、胡亮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 137,111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373,573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永毅、房靖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69,975,07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1,242,6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8,732,4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金禾实业 C 区行政办公楼 6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69,975,07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1,242,637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8,732,441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784,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859,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263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24,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2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598,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24,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2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42,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6,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8%；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8%；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44,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8,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7%；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1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54,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27,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54,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3%。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44,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8,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7%；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34,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49,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3%；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41,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5,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4%；反对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742,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56,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38%；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8%；弃权 23,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9,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6%；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580,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498,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2%；反对 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312,8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25%；反对 2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0,597,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9%；反对 3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8%；弃权 1,835,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11,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191%；反对 3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30%；弃权 1,835,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司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昆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陈昆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3,481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0.0003%），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